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通密封”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若无特别说明，本推荐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一通密封股份的情况；一通密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与一通密封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同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一通密封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在一通密封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与一通密封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一通密封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等的要求，对一通密封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项目组与一通密封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本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主办券商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理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对本项目出具现场核查报告。2025 年 3 月 3 日本项目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5 年 3 月 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投行委质控部核查，同意将一通密封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三)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2、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一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一通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存续期间已满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一通有限整体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合规性。一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768.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长期致力于为各类旋转设备提供流体密封产品，主营业务是干气密封、机械密封、碳环密封及密封辅助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在线监测、故障诊断等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859.12 万元、32,302.62 万元和 21,963.5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8%、99.35% 和 99.42%，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197.28 万元、5,664.85 万元和 3,595.91 万元，持续盈利且盈利水平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

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

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过三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在股份公司阶段发生过三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公司历次出资或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现有直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

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2）财务指标及业务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要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7.98 元/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58.05 万元和 5,408.69 万元。

公司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58.05 万元和 5,408.6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78% 和 13.4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4,768.00 万元，不少于 2,00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符合上述挂牌标准。

（4）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体如下：

①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具备独立性。

③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④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设单独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⑤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组织结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现象。

（5）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要求。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为各类旋转设备提供流体密封产品，主营业务是干气密封、

机械密封、碳环密封及密封辅助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也为用户提供覆盖密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管道输送等行业，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高，具有典型的周期性特征，呈现出景气萧条波动的周期性发展规律。当宏观经济景气度上升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对上游设备和零部件的采购随之增大；反之，当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萎缩，对上游设备和零部件的采购亦将随之减小。

（二）下游市场相对集中及新增客户拓展的风险

从流体密封的应用领域来看，无论是全球市场还是国内市场，现阶段均以石油化工行业为主，公司亦长期为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石油化工集团，以及为其配套压缩机、泵和釜等过程设备的制造商提供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9.83%、39.49%、30.45%。若公司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在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同时，随着下游市场竞争的加剧及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会对公司后续市场及新客户拓展产生较大不确定性，进而影响业务的持续增长。若公司与现有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订单规模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客户资本支出减少的风险

受世界经济下行、行业周期以及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加的影响，若未来石油石化产品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叠加国际油价下跌的可能，可能会对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业绩、行业内大型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下游客户将对资本支出的具体时间和项目种类做出调整，甚至在短期内暂时减少资本开支，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革新的风险

机械密封的工业应用始于 20 世纪初，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开始得到普及，伴随着材料工业、加工技术、密封原理的发展和创新，机械密封的性能、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大幅提升，推动其应用领域和使用工况不断扩大。行业发展日新月异，新技术和新产品快速更新换代，在推动公司快速成长的同时，也可能使公司现有的技术和产品受到冲击。未来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或不

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亦或新技术不能有效进行成果转化，则公司将面临丧失技术和市场领先地位的风险。

(五)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约翰克兰、伊格尔博格曼等国际密封行业龙头以及中密控股等少数国内知名企业，其中，国际企业在中高端产品上占有一定优势并已形成稳定的专业化分工，而近年来中密控股等国内有实力的密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加大设备投资、加强研发投入等方式进行积极扩张，竞争实力也得到大幅提升，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与竞争对手均存在通过设备制造商更好地占领终端用户市场的情况，在终端用户市场价值较高的情况下，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与未来价值，适当调整销售价格，致使个别设备制造商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的情况。对于已经掌握核心技术的国内企业而言，在逐步打破外国企业的垄断后，如何扩大市场份额，并在与国内外企业的竞争中实现规模效益甚至取得领先地位，日益成为企业未来经营需要解决的重要课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自主创新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将可能失去竞争优势，甚至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六) 新兴市场开发不利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的应用领域目前仍集中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等特定行业，其在核电、军工、环保、航天航空等领域的市场潜力尚未完全释放。随着密封技术的日益成熟和产业规模的不断壮大，产品应用范围势必不断扩张，核电、军工、环保、航天航空等新兴市场将成为行业企业竞争的崭新舞台，新兴市场开发压力亦是与日俱增。公司需要深层次认识和挖掘客户需求，研判下游各个细分市场的发展趋势，密切跟踪变化多端的市场需求，并结合自身的资源优势精准市场定位。如果公司在识别和挖掘客户、产品市场定位等方面出现较大偏差，或者销售网络的构建、营销策略的选择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将影响市场开发效率，导致公司在新兴市场竞争中失去先机。

(七) 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已初步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与研发人员等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员工签署了《知识产权、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尽管如此，公司仍可能因为运营管理中存在疏漏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外泄，亦不能杜绝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

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竞争优势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八)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机械密封行业的发展和创新，建立在企业对行业发展趋势认知和诸多专业技术沉淀融合的基础上，涉及大量复杂交叉学科的知识储备与运用，需要拥有流体力学、传热学、材料学、化学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工业自动化、计算机等专业知识背景且熟悉下游客户应用需求的复合型人才共同配合完成。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将愈加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将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42%、51.78% 和 47.59%。公司产品以附加值较高的干气密封和中高端机械密封为主，毛利率主要受到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体而言，销售价格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下游行业景气度、宏观经济整体运行状况、市场竞争和公司采取的市场开发策略等。产品成本方面，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70% 以上，是决定产品成本的最主要因素。产品结构方面，通常情况下，存量市场的毛利率高于增量市场，密封件的毛利率高于密封辅助系统。若未来销售价格因市场竞争等因素出现不利波动，或产品成本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又无法传导至下游客户，公司将面临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十)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594.55 万元、20,700.61 万元和 20,027.57 万元，总体上处于较高水平。如果未来个别客户的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客户不能及时支付货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变慢、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甚至出现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十一) 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727.87 万元、8,193.54 万元和 12,205.99 万元，总体上存货规模较大。公司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且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同时，为保证对客户备件需求的及时响应，公司亦会维持

一定的产品库存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变动趋势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但如果存货金额持续增大，将占用更多的资金，降低经营效率，同时也可能产生存货呆滞或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 寄售存货毁损灭失的风险

为保证密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根据部分终端用户的产品使用特点和实际需求，按照合同约定，将小部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并暂存。由于寄售存货保管在客户处，且尚未实现风险报酬的转移，因此存在因客户管理不善而损毁灭失，并由公司承担相应损失的风险。

(十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公司自2013年度起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2008年12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23年10月通过最近一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编号为GR2023510022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和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相关税收优惠的适用企业，将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 部分生产外协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出于自身资源条件的限制和减少管理界面的要求，将部分简单机加工等非核心工序通过外协方式完成，而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关键部件均由公司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业务（包括定制件外协和工序外协）金额分别为1,392.25万元、1,857.31万元、1,806.93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98%、11.85%、15.61%。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外协厂商的良好管理，将带来产品质量下滑、耽误生产进度等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 产品质量风险

流体密封是压缩机、泵和釜等主机设备的关键零部件，与主机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和耐久性息息相关，且下游应用领域多为石油化工等高危行业，不合格的密封产品将可能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甚至造成危险介质泄漏、环境污染、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因此，不论是设备制造商还是终端用户，均高度重视密封产品的质量问题。公司产品所需零部件种类繁多，核心工艺要求严苛，且不同客户的使用工况和维护水平不尽相同，从而对公司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深刻理解客户使用环境，或对生产管理不当、对采购把关不严，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引致客户投诉和客户流失的风险，亦会对品牌形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六)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瑕疵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17 项房屋租赁，其中 2 项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15 项暂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公司不能确定未来出租方能否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或者完成的时间难以预期或控制。如果公司短期内无法排除影响租赁登记备案办理的障碍，或未能及时完成相关登记备案，公司将因此存在需要搬迁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建直接持有公司 46.44% 的股份，且其为一通密封持股平台荟贤信通和荟贤仁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荟贤信通和荟贤仁通分别持有公司 1.09% 和 0.69% 的股份，因此彭建合计可支配公司 48.23% 的股份表决权，实际控制人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及长期以来形成的影响力，对公司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一通密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一通密封股东湖南通和恒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

（二）核查方式

1、取得湖南通和恒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其股东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商调档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湖南通和恒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资料；

2、对湖南通和恒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代表进行访谈确认。

（三）核查结果

发起人股东湖南通和恒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28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61669。湖南通和恒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由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备案编号SS2389）。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

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对一通密封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核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与股本演变、独立性与同业竞争问题、主营业务与商业模式、持续经营能力、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公司治理与合法合规情况、重大事项与重大风险等。项目组采取的主要核查方法包括：查阅公司内部资料、凭证，查询公开网站、行业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告，访谈公司主要股东以及核心管理人员等，实地查看公司工作场所，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向银行、客户和供应商函证，盘点固定资产、存货，征询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

十、推荐意见

公司长期致力于为各类旋转设备（主要包括压缩机、泵和釜）提供流体密封产品，主营业务是干气密封、机械密封、碳环密封及密封辅助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在线监测、故障诊断等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服务。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干气密封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的主要推动者，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管道输送、食品、医药、电力、冶金等领域，并已完成众多大型项目的配套服务，多年来一直是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能源集团流体密封产品的主力供应商，为下游客户安全生产、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凭借深厚的研发实力和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公司被评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公司产品还多次获得行业技术进步奖项。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并进入创新层条件，同意推荐一通密封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